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 7(b)

与《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有关的事项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八次会议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文件通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2010年10月12日至15日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举行的第十八次会议的情况，并提供了专家组努力执行其2008-2010年工作方案的最新情况。本报告包含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在本次会议上提供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情况概要。还有一份专家组、环境基金及其三个机构之间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讨论概要。本文件还介绍了专家组与尼泊尔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之间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所讨论的问题，举行这次会议是为了交流该国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经验。报告还载有关于更新和修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理由和所需支持的信息。

* 本文件因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会议的时间安排而逾期提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任务	1-2	3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八次会议概要	3-51	3
A. 议事情况	3-6	3
B.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现况	7-10	4
C. 审议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情况	11-12	5
D. 审议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13-26	6
E. 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27-28	8
F. 审议所获经验、最佳做法和教益	29	8
G. 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必要性	30-36	9
H. 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讨论	37-43	10
I. 与其他组织的互动	44-48	12
J.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尼泊尔国家适应行 动方案工作队的互动	49-51	13
三.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优 先活动执行进展情况	52-53	13
附件		
一.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优先活动		15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		18

一.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29/CP.7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 目的是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战略提供咨询意见, 并通过了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依据其职权范围, 专家组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并向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报告其工作情况。

2. 应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要求,¹ 专家组在第十三次会议上制定了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² 履行机构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方案。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请专家组向其及时通报专家组 2008-2010 年执行工作方案的情况。³ 专家组还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列出了一份 2010 年优先活动清单,⁴ 履行机构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清单。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八次会议概要

A. 议事情况

3. 专家组第十八届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举行。

4. 在第 8/CP.13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决定, 专家组可视必要情况,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与会。为此, 环境基金及其三个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代表参加了专家组第十八次会议。此外, 按照履行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结论,⁵ 鼓励专家组动员范围广泛的组织支持执行其工作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⁶ 专家组邀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与会。

5. 尼泊尔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 Thakur Prasad Sharma 先生主持会议开幕。他强调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在推进尼泊尔适应规划方面的重要性, 必须在准备阶段一完成就立即开始有效执行。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概述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强调了方案的有用性, 最不发达国家可以通过这些机制通报其迫切和眼前的气候变化脆弱性; 通过其编制和执行建立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该代表强调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努力的第一个步骤的重要性。专家组主席

¹ 第 8/CP.13 号决定。

² FCCC/SBI/2008/6, 附件一。

³ FCCC/SBI/2009/8, 第 59 段。

⁴ FCCC/SBI/2009/13, 附件一。

⁵ FCCC/SBI/2008/19, 第 59 段。

⁶ 第 5/CP.7 号决定。

Fred Machulu Onduri 先生着重谈到专家组织 2001 年设立以来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并表示专家组充分支持尼泊尔和所有其他最不发达国家最后完成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并准备开展优先活动。

6. 会议期间，专家组的工作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审查专家组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优先活动执行进展情况。专家组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开展互动，审查了向仍在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 国家所提供支助的情况，正在作出的支持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 努力，以及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中所获教益和最佳做法。专家组还与卫生组织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讨论了如何加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更新、修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B.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现状

7.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1 日，在收到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资金的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45 个已向秘书处提交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3 个(安哥拉、缅甸和东帝汶)尚未提交完成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⁷ 东帝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处于编制的最后阶段，可望在 2010 年底向秘书处提交。赤道几内亚和索马里尚未获得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资金。

8. 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环境基金报告了该基金正在审议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情况。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38 个国家正式向环境基金提交了一项或多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有 19 个项目(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马尔代夫、马里、尼日尔、卢旺达、萨摩亚、苏丹、图瓦卢和赞比亚)获得了环境基金总裁的认可，至少有 4 个项目(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马拉维)预计在 2010 年年底之前得到环境基金总裁的认可。除了这 19 个项目之外，环境基金仲裁和环境基金理事会批准了 19 份项目登记表，这些登记表来自阿富汗、布隆迪、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海地、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和也门，有关项目正在开始申请资金，还有来自中非共和国、海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和多哥的 5 份项目登记表有待总裁的认可和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批准。

9. 迄今为止，环境基金的以下机构目前为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提供支持：开发署(为 29 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执行提供支持)、世界银行(4 个)、环境署(11 个)、农发基金(2 个)、非洲开发银行(3 个)、开发署和环境署联合支持的项目(2 个)，以及粮农组织(3 个)。

⁷ 佛得角收到了资金，编制并提交了国家信息行动方案，但该国已摆脱了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脱离了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公约》目前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总数为 49 个。

10. 截至 2010 年 8 月 4 日, 22 个捐赠方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认捐 2.9 亿美元。⁸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环境基金理事会和总裁拨付、承诺或, 支出的累积资金净额为 1.35 亿美元。⁹ 这些数额之间的差额(1.55 亿美元)是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可动用资金水平。

C. 审议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情况

1. 加强对处于编制阶段的国家的支持

11. 专家组讨论了仍在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国家所作的努力, 并注意到这些国家自上一次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尼泊尔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已经定稿, 东帝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处在最后阶段, 预期这两个国家在 2010 年底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安哥拉和缅甸在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 专家组将继续追踪这些个案, 直至其任务结束。专家组还继续讨论了与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合作协助赤道几内亚结合其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写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方法问题。

2. 更新指南

12. 专家组注意到在设计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方面的若干进展, 并确定需要更新“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附加说明的指南”,¹⁰ 其中包括更新和修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指南。专家组的技术文件“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编制、设计执行战略以及提交修正项目清单和项目概况总览”¹¹ 提出了指南中可以更新的一些领域, 包括:

(a) 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规划进程纳入更广泛的国家级别的规划, 包括考虑性别等问题;

(b) 必须处理新的信息要求, 以满足新的项目开发指南, 例如利用项目登记表, 而不是早期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时使用的项目开发筹资窗口;

(c) 设计执行战略, 以反映部门办法和方案办法, 相对于以单个项目为中心的原设计办法;

(d) 更加强调确定基线、额外的适应费用以及监测和评价结果, 采用项目级别的指标, 如最新的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指南所要求;

⁸ 见 FCCC/CP/2010/5 号文件所载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⁹ 如以上脚注 5。

¹⁰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annguid_e.pdf。

¹¹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lde_tp2009.pdf。

(e) 采取从集中于少数目标领域(在地理或所涉部门方面)逐步扩大到考虑全国和所有部门的办法,包括如何设计和顺序执行,以便利在具备资金时获得额外的资金;

(f) 如何从处理迫切和眼前的需要转向处理中长期适应需要,包括发展的“气候防护”和建立社区抗御力,抗御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g) 使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确定执行优先事项成为一个持续的进程,设立一个能够随着脆弱性和其他条件的变化更新和修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

D. 审议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1. 培训研讨会

13. 专家组安排了葡语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培训研讨会(2010年9月4日至8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圣多美),2010年下半年安排了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培训研讨会(2010年11月3日至6日,萨摩亚阿皮亚),完成了作为专家组2008-2010年工作方案一部分计划举行的一系列五个研讨会。专家组讨论了研讨会的总体设计及与会者的反馈。关于研讨会的全面报告载于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的一份单独报告。¹² 总体而言,专家组和各机构的结论是,区域研讨会在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相关的所有事项的意识方面十分有用。与会者表示了对研讨会的赞赏,有几个国家要求帮助编制培训材料,用于在国家级别开展适应活动。

14. 对非英语最不发达国家而言,语言问题十分重要。上述葡语最不发达国家培训研讨会完全以葡萄牙语进行,与会者欢迎将出版物“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分步骤指南”翻译为葡萄牙文,¹³ 以及针对用户调整培训材料。

15. 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愿意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作为方案来执行,但需要澄清方案办法是什么,需要有关如何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成功执行该方案的资料。

16. 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到,迫切需要帮助开发英语的谈判技巧,以使其能够有效从事以英语进行的气候谈判。

2. 执行的设计

17. 专家组详细讨论了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设计问题。其中包括确定基线、额外的适应费用(共同融资)和与执行其他有关适应和发展的方案和项目的协调。

¹² FCCC/SBI/2010/15。

¹³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ldc_napa2009.pdf。

18. 随着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用资金额的继续增加，这些缔约方将需要仔细设计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他要素的执行，以避免过去在项目设计、体制安排和与各机构的关系方面遇到的制约。

19. 随着在适应方面出现更多的资金机会，如通过适应基金或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或通过开发署——日本非洲适应方案、世界银行抗御气候变化试点方案等外部方案和许多双边方案，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将需要设计一种战略，管理和协调不同的融资渠道。捐赠方积极参与设计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战略，如尼泊尔的情况，被视为一种良好做法，其他国家可以学习。

20. 项目管理——包括采购、结果监测和评价——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一项重要考虑。

21. 在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拟定首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工作队通过边干边学建立自己的能力，选定的执行机构应当利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工作队这种日益增加的能力，以便限制依赖国际顾问为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支助。因此，专家组继续建议环境基金各机构在项目设计阶段利用当地/国家专家/顾问。专家组还讨论了挑选机构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的第二批和随后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问题，并建议，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汲取首批项目执行期间所获教益和其他国家的经验。

3.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审查和更新现况

22. 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审查和更新现况，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孟加拉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正式更新，塞内加尔进行了修订。另一方面，尼泊尔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指南扩大到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中长期规划考虑，以避免近期进行修订和更新。

4. 调查和国家案例档案

23. 为了加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战略，专家组在各附属机构届会上以及通过国家联络点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进行了调查，以收集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现况和缔约方可能面临的任何障碍的信息。专家组在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着手进行这些调查。16 个国家对调查做出了答复(阿富汗、贝宁、不丹、海地、莱索托、马拉维、尼泊尔、尼日尔、卢旺达、东帝汶、多哥、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和赞比亚)。

24. 专家组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合作，处理了最不发达国家所遇到的许多障碍，主要涉及国家和机构级别在设计项目、获得资金和交流信息方面的能力问题。在调查中，最不发达国家承认专家组发挥的重要作用，在整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中提供关键的支助，它们都希望看到继续这一支助。

25. 此外，2010 年，专家组进行了 12 个国别案例研究(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海地、基里巴斯、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东帝汶、乌干

达和赞比亚)，作为对分析国家和全球级别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获经验的一个持续的贡献。

26. 调查是专家组对编制和审查其工作方案投入的一部分，特别是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调查是确定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中的最佳做法和所获教益以及存在的障碍的一种手段。这项工作结果载于“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经营情况的综合报告”¹⁴ 这些结果也将用于即将出版的专家组关于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所获教益和最佳做法的出版物。

E. 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27. 除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专家组审查了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各项内容的执行现况，并注意到，尚没有任何项目如第 5/CP.14 号决定所规定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得到资金。专家组还注意到，有些内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气候公约》进程之外方案的支助下正在处理，如通过世界气象组织加强观测网络方案，或通过旨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能力建设努力。少数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做出了应对气候变化的体制安排，特别是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但是，专家组承认，特别需要加强国家联络点和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或委员会，这是一种有用的办法，为设计和执行气候变化方案提供持久的指导。

28. 关于工作方案的六个主要领域清单是否需要更新或修订的问题，专家组的结论是，一些进一步的内容可以增列入现有清单，履行机构可为此种更新和修订确立一个程序。重要的步骤将包括吁请各缔约方和组织提交材料，如果延长专家组的任务，可以请专家组严格审查工作方案，并提出加强清单及其执行的意见。

F. 审议所获经验、最佳做法和教益

29. 专家组讨论了汲取和通报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编制和执行中取得的最佳做法、教益及主要结论的初步工作纲要。专家组商定了一种介绍所获教益的总体办法，其方式将便利未来在各领域的应用，以便能够从经验中学习，避免重复过去的错误。专家组还商定了一套关键主题，以指导一份关于经验、教益和最佳做法的报告，以及随后供广泛分发的一份出版物。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问题培训研讨会期间进行的国别案例研究和专家组进行的调查将为编写关键的经验、教益和最佳做法的资料提供依据。

¹⁴ FCCC/SBI/2010/17。

G. 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必要性

30. 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请专家组作为其 2010 年工作方案的部分执行工作¹⁵，提供信息说明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必要性，并说明如果缔约方选择这样做，修订和更新所需资源的情况。

31. 专家组讨论了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理由，考虑到了缔约方在提交秘书处的材料¹⁶、以及在对专家组所做调查的答复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问题区域研讨会的反馈中提出的意见。专家组注意到修订和更新国家信息行动方案所需努力程度不同：从略作改动到更为全面的更改，前者可十分容易地做到，可通过对秘书处的一份简单的备忘录提交，后者需要采取一系列步骤，纳入新的资料，更新整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文件。

32. 专家组确定了可以证明应当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潜在理由，例如：

(a) 重新拟定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确定的一个优先项目，例如表明项目地点变更，或具体说明优先项目清单的一些简单变更；

(b) 新的风险和脆弱性变得明显，特别是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完成两年或更长时间之后；

(c) 需要满足额外信息要求，以遵守新的项目方案开发指南，如提供当前项目开发指南要求的信息(使用项目登记表，而不是早期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时使用的项目开发筹资窗口)；

(d) 需要详细拟订解决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初步编制期间没有充分涵盖的部门的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办法；这可能涉及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优先事项纳入关于气候变化的整个部门方案或国家方案；

(e) 需要全面更新和重新确定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活动的优先事项，如在重大自然灾害之后，各种关键的脆弱性发生了变化之时；

(f) 必须逐步扩大适应行动，从涉及少数脆弱社区的试点项目逐步扩大到涵盖全国所有脆弱部门和社区的适应行动，包括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适应活动充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包括通过制定国家气候变化战略；

(g) 必须探索各种机会，汲取其他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获教益，并实现区域协同。

33. 鉴于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理由多种多样，资源需求也各不相同。专家组调查了编制不同计划的费用，并注意到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费用。一国能够就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多少资金，在这方面没有任

¹⁵ FCCC/SBI/2010/10，第 87 段。

¹⁶ FCCC/SBI/2010/MISC.9。

何限制，但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从环境基金申请 20 万美元，因为相对于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申请高于此一数额的款额而言，这一程序更加快捷方便。有几个国家提出追加资金，补充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如尼泊尔共计要求 130 万美元。

34. 专家组还讨论了塞内加尔和孟加拉国的情况，这两个最不发达国家正式修订或更新了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并承认，塞内加尔对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略作改动，并不需要调动大量资源，因为其是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优先事项清单作简单修订。另一方面，孟加拉国进行了更为全面的更新，其费用为 35 万美元。

35. 综上所述并结合与参与向编制国家计划各国提供支助的环境基金各机构的非正式讨论，专家组注意到：

(a) 修订和更新国家计划的案例极少，难以从中得出实质性的结论。既有的案例表明，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需资金资源每个情况不同。在有些情况下，不需要任何外部资源，即修订和更新完全由国家预算支助，而在另一些情况下，修订和更新可能需要动员大量额外的资金支助；

(b) 所需资金的数量根据计划更新的程度而不同；对一个涉及磋商、部门评估和所有利害关系方参与的全面计划而言，指标数额在 50 万至 100 万美元之间，如尼泊尔的情况和开发署等机构的资料所示；

(c) 很有可能，大多数着手更新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将制定一种方案办法，一揽子考虑其迫切和眼前的适应优先事项，兼顾最新的国家发展计划，无论是在国家一级还是在整个部门一级。

36. 专家组还注意到，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安排可以包括设立一个国家气候变化股(或其他适当名称)，在连续的基础上、而不是在数月之后即结束的一次性的项目基础上监督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以及普遍的适应工作。这就涉及许多缔约方提出的主要关切，即缺乏资金使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持续到有关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的环境基金项目之后。

H. 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讨论

1. 议事情况

37. 专家组会议的头两天用于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进行讨论。环球基金秘书处、劳工组织、开发署和环境署参加了讨论，讨论侧重于下列事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进展最新情况；以上第 13 段所述葡语最不发达国家区域培训研讨会的反馈；分享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经验；确定执行的支助需求；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中所获最佳做法和教益；不同机构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看法；审查《布鲁塞尔宣言》和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之下的《2001-2010 十年期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以及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和其他适应方案的未来合作。

2. 提出的主要问题

38. 专家组欢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对执行专家组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所作的贡献，特别是支持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区域研讨会。专家组还表示赞赏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努力改善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交流，处理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期间出现的问题。

39. 响应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关于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目共同融资问题日益增加的关注，环境基金代表宣布，环境基金正在准备一份情况说明，解释这一概念并澄清其申请办法。该代表解释说，第 3/CP.11 号决定界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的共同融资不同于环境基金信托基金项目下的共同融资要求。该代表进一步说，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仅指望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与所提议项目相关部门的现有投资，不需要新的资金与环境基金的捐款配套。出席会议的各机构评论说，在国家工作队完成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的一项申请之后，共同融资及其申请的概念就比较容易了。提请环境基金的代表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一项要求，即环境基金总裁向各机构发函，澄清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目共同融资正确的申请方法。

40. 环境基金代表提到，在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理事会筹备的最后阶段有若干产品和出版物，包括：

(a) 一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项目的成果管理制文件；

(b) 一份澄清利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文件，其中包括关于共同融资和适应额外费用的简化说明；

(c)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目新的项目登记表/项目编制补助申请模板；

(d) 一个环境基金下的方案提案模板，也可用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

41. 会议期间，人们认识到，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拟定方案和利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工作已成为了例行工作。但是，人们注意到，环境基金即将推出的新的项目登记表/项目编制补助申请模板可能导致拖延和混乱，类似于上一次从项目开发筹资窗口向项目登记表转变期间所经历的情况。环境基金代表将专家组保证，将尽一切努力避免已进入程序的项目有任何拖延。

42. 人们注意到，由于越来越多的最不发达国家正在朝向实地执行第一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需要在不久的将来向其提供额外的支助，特别是在项目管理问题上，如采购程序、财务管理和国家级监测和评价工具。

43. 出席会议的所有机构都确认，会议期间与专家组互动具有价值。开发署和环境署的代表解释了这些互动如何有助于确定和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在编制和执行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期间面临的许多困难。开发署代表补充说，开发署参加专家组会议有助于调整开发署的业务，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粮农组织代表提到，粮农组织参加专家组会议对于拓宽关于气候变化适应方面的思路十分有用。所有利害关系方都支持以下观点，即如果专家组的任务延长，这些互动应当继续。

I. 与其他组织的互动

1. 议事情况

44. 2009 至 2010 年期间，专家组逐步增加了与《荒漠化公约》的合作，探讨将《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方法。与此平行，着手开展了与卫生组织的合作，承认可以探索实现协同，以便利执行《利伯维尔非洲卫生与环境宣言》，¹⁷ 在该宣言中，非洲国家商定在卫生和环境部门之间建立战略联盟。此外，卫生组织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各种卫生方面考虑进行了分析，并正式将其提交秘书处。

45. 会议第二天，专家组请《荒漠化公约》和卫生组织向专家组、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介绍其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的意见，并讨论上述合作领域。

2. 提出的主要问题

46. 《荒漠化公约》代表解释说，可以通过试点办法探索国家行动方案和适应行动方案之间的协同，选定若干在其国家行动方案和适应行动方案中均列有可持续土地管理活动的最不发达国家，为其提供全面和持续的跨部门协调服务。请专家组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意见支持这一举措。

47. 卫生组织代表做了介绍，着重谈到卫生组织加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卫生组成部分的进程。卫生组织的贡献包括：分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现有卫生方面的各项考虑；定期向各国、秘书处、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做出反馈，为加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卫生组成部分提议战略和业务框架；制定和宣传具体针对卫生方面的技术指南和其他工具，用于国家级别的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在有关适应项目卫生组成部分的能力建设、及其规划、监测和评价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48. 在随后的讨论期间，专家组和卫生组织承认，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将提供一个机会，综合与全面的部门评估相关的信息和数据，特别是在卫生部门。

¹⁷ <http://www.unep.org/health-env/pdfs/libreville-declaration-eng.pdf>。

J.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尼泊尔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之间的互动

49. 按照与专家组会议东道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互动的惯例，专家组与尼泊尔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代表举行了一场互动会议。尼泊尔告知专家组，尼泊尔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已经完成，并即将在全国启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已获内阁批准，并将在 2010 年底之前正式提交《气候公约》秘书处。

50. 尼泊尔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概要介绍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其体制安排和利害关系方协商以及执行计划。介绍说明了尼泊尔如何借鉴其他业已完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经验，开展全面的参与性和多学科的活动，并综合各部门、包括跨部门的投入。通过尼泊尔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过程，确定了以下部门为最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伤害的部门：水和能源、农业和粮食安全；林业和生物多样性、城市住区和基础设施、公共卫生；以及气候引发的灾害。在这一清单中，尼泊尔确定了若干优先项目，其执行涉及六个部并贯穿两个部门。

51. 工作队强调，除了政府各部之外，还在编制阶段与双边捐赠方案、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各方密切合作。他们表示希望，鉴于在编制阶段所有利害关系方积极参与，执行将会迅速进行。寻求额外的资金以补充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捐款，从而有可能制定比在仅利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金情况下制定的更为全面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包括中长期战略和本地化的执行计划。

三.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优先活动执行进展情况

52. 会议期间，专家组审查了其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附件一概述了取得的进展和结果。专家组指出，专家组处理了工作方案这一时期的所有活动。专家组还指出，支助各国编制、修订、更新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果任务展续，这些核心活动需要继续开展。

53. 此外，专家组确定了以下需要和挑战，专家组可在新的任期内，结合供在本议程项目下其他现有文件中所确定的活动，通过提供指导意见、培训或技术支持加以处理：¹⁸

- (a) 制定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战略的方案办法；
- (b) 将与性别相关的考虑纳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
- (c) 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纳入常规发展规划主流；
- (d) 修订、执行和监测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¹⁸ FCCC/SBI/2010/12 和 FCCC/SBI/2010/15。

(e) 针对编制、更新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他内容的能力建设；

(f) 在编制、更新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方面，促进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和相关组织方案的协同。

附件一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优先活动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优先活动

活动 ^a	主要可达目标和成果
加大努力，支持有特殊需求的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进行中的根据仍在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各国所获进展定期更新案件档案，这一集团中所有各国正在得到积极协助，以推进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通过分发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制订执行战略的技术文件，为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进一步支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制了技术文件并在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上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分发^b • 通过详细阐述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的某些步骤，提供关于执行的补充信息，列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报告和出版物^c • 在专家组提交履行机构关于其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d和专家组的出版物^e中，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更新和修订、方案型方针以及全面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战略设计提供信息
编制和分发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分步骤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分步骤指南^f业已完成，并提供了英文、法文和葡萄牙文纸面及电子文本 • 此外，正在以所有其他三种语文编制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培训材料
举办基于分步骤指南所载信息设计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战略和编制项目的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办了五个区域培训研讨会 • 一份关于这些研讨会的报告，^g重点说明研讨会涉及的主要问题，确定的新问题和要加以跟踪和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者进行一次调查，收集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调查已经完成，调查结果列入了专家组的报告和产品，包括上述分步骤指南 • 还汇编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经验的案例研究，包括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作为对评估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贡献 • 调查和案例研究的结果将列入专家组即将出版的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所获教益和最佳做法的出版物

根据缔约方在专家组 2007 年评估会议上提出的请求以及通过调查，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外联活动

总结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主要方面，以便确定主要的脆弱性、各部门适应备选办法及区域协同机会，通过证据表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活动与国家发展重点和计划相一致和融合

开展活动，促进执行期间的协同

促进联合国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采取行动，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以及专家组工作方案的落实

宣传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以推进适应，鼓励切实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编制一份信息收集方法文件，以评估国家和全球两级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有效性

进行中。通过培训活动、研讨会和其他支持形式，持续响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请求

- 分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适应行动方案项目，以确定主流化程度，进行中

- 通过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提供下述对外宣传材料^b

- 着手开展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合作，以协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的国家行动计划

- 正在就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开展互动

- 正在开展的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合作，包括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培训研讨会

- 与《荒漠化公约》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合作。本文件第 45-48 段载列了有关互动的概况

- 扩展了最不发达国家网站，将其重新命名为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该网站包括有关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详细资料、项目概况以及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资料

- 参与伙伴组织的合作努力和主动行动，包括环境基金及其机构、《荒漠公约》和卫生组织

- 依据履行机构在第三十届会议上核准的职权范围收集信息，以支持对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评估和审查ⁱ

- 开发了一个提交资料模板，并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各机构，以便利提交信息

对全面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需支持作出估计，包括费用、能力建设、技术和体制安排等方面	以电子方式出版和散发了一份资料文件 ^j
回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请求	进行中。专家组继续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出的信息和技术支持请求作出回应，包括通过审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草案和其他需要
为《布鲁塞尔宣言》十年期审查以及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之下的《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进行中。专家组正在编写一份提交《气候公约》之下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审评筹备会议的书面材料
为环境基金的工作提供投入，便利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的其余事项	专家组在提交履行机构关于其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 ^k 提出了环境基金可以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余内容的备选方式

注

- a 对 FCCC/SBI/2008/6 号文件，附件一的总结。
- b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ldc_tp2009.pdf。
- c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ldc_tp2009.pdf。
- d FCCC/SBI/2009/13。
- e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ldc_tp2009.pdf> 和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ldc_tp2009.pdf。
- f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ldc_napa2009.pdf。
- g FCCC/SBI/2010/15。
- h <http://unfccc.int/ldc>。
- i FCCC/SBI/2009/13，附件三。
- j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09_ldc_sn_napa.pdf。
- k FCCC/SBI/2010/5。

附件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

Mirza Shawkat Ali 先生	孟加拉国
Ibila Djibril 先生	贝宁
Pa Ousman Jarju 先生	冈比亚
Benjamin Karmorh 先生	利比里亚
Erwin Künzi 先生	奥地利
Beth Lavender 女士	加拿大
Fred Machulu Onduri 先生	乌干达
Adérito Manuel Fernandes Santana 先生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li Shareef 先生	马尔代夫
Batu Krishna Uprety 先生	尼泊尔
Jan Verhagen 先生	荷兰
Douglas Yee 先生	所罗门群岛
